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公开征求 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推动额尔古纳市政府党组开门教育工作做细做实，欢迎广大群众对市政府党组开展学习教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并对市政府党组成员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进行监督，凡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可通过以下发布的任一渠道和方式反映或投诉举报。现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举报方式予以公布：

一、征求方式

线下渠道：

来信来访：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大街 281 号党政大楼 311 办公室

电话反馈：0470-6822166（工作日 9:00-12:00、
14:00-17:00）

线上渠道：

网络邮箱：exzfbxx@126.com

二、时间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我们将对收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分析和研究，并将其作为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依据。同时，我们将严格保护反馈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感谢您对额尔古纳市政府党组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5 年 4 月 11 日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公告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额尔古纳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驻市有关单位：

现将《额尔古纳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额尔古纳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呼伦贝尔市委、政府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呼伦贝尔市委五届九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额尔古纳市委六届八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现就全市节水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按照呼伦贝尔市下达的节水指标任务，有效推进节水行动。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0.7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2.5%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5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8%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00%；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0.035亿立方米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1. 加强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分行业确定节水指标，因地制宜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落实到具体行业和用水单元，加

强监测监管，确保目标实现。（责任部门：市水利局、农牧局、工信局、住建局）

2. 完善用水计量体系。按照“应装尽装、应测尽测”的要求，地表水灌区1万亩以上的渠首取水计量实现全覆盖，5万亩以上的渠首取水实现在线计量，井灌区全面实行“以电折水”计量；非农用户年许可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地表取水、5万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取水全部实现在线计量。（责任部门：市水利局、农牧局、工信局、住建局）

3. 严格落实限审限批。对于全市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用水总量管控指标、地下水管理单元指标不合格的，除城乡居民生活用水或者供热管网补水等特殊情形外，暂停审批新增取用水。我市应积极采取节水控水、水源置换等措施将用水量压减到管控指标范围内。（责任部门：市水利局）

（二）突出抓好农业节水

1. 推进农业节水工程建设。按照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结合项目区气候、水源和农作物种植结构等条件，积极建设田间灌溉工程，扩大喷灌、滴灌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持续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额尔古纳大型灌区、拉布大林中型灌区、水磨灌区等新建大中型灌区项目前期工作。（责任部门：市农牧局、水利局）

2. 推广农艺节水技术。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0.1万亩，推广抗旱品种、覆盖保墒、抗旱保水新材料等

配套抗旱技术 9 万亩，新增节水能力 90 万立方米。（责任部门：市农牧局）

3. 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5 年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79.75 万亩，全面实行按方收费、超用加价制度。加价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农业节水工程改造和节水奖补。逐步探索建立灌区内农户间水权交易机制。（责任部门：市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农牧局）

（三）积极推进工业节水

1. 开展能源领域节水改造。加强火电机组源头管理，强化新建煤电项目节水规划约束。加强供热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和节水管理，实施供热系统节水升级改造。能源领域新增节水能力 0.5 万立方米以上。（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2. 开展其他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及时公布国家、自治区发布的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广目录，推广先进成熟适用的节水技术、装备和产品；力争在有色等领域实施管网改造、工艺升级、设备更新等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加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支持产业园区污水收集分流管网、污水集中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责任部门：市工信局、边合区管委会）

3. 开展工业节水试点示范。聚焦有色、建材、食品和发酵等重点用水领域，积极推动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组织推荐

符合标准的企业申报县市级节水型企业，推动节水标杆企业创建工作。积极探索科技研发攻关，将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研发的甜菜制糖浸出汁膜处理工艺技术做成科技项目，并向自治区申报，争取得到资金支持和相关政策扶持。（责任部门：市工信局、教科局、水利局，呼伦贝尔市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促进城乡节约用水

1. 减少城市供水管网漏损。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改造高漏损地区老旧破损供水管网 3.7 公里，重点推进额尔古纳市净水厂规范化建设及供水管网更新改造等项目。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 巩固节水型城市建设创建成果。系统强化城市节水，将节水相关基础设施改造工作纳入城市更新行动，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利用。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科学设置下沉式绿地、植草沟等滞水渗水设施，提高雨水资源就地消纳、就地利用的水平，改善人居环境。（责任部门：市住建局）

3.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和特种行业用水。开展计划用水管理覆盖情况排查，从严控制洗浴、洗车等高耗水行业计划用水管理，严格计划用水量的核定、下达、调整等工作。严格执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及时将超计划用水数据移送税务部门，逐步提高高耗水服务业非常规水利用比例。严

格管控城市环卫、建筑施工等行业用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自来水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设置蓄水池（可与消防水池共用）利用再生水或收集雨水抑尘，裸露土地覆盖绿植或采取遮盖等措施抑尘。（责任部门：市住建局、水利局）

4. 加强农村牧区用水管控。多渠道争取工程建设资金，实施农村牧区新建供水保障和管网延伸工程，确保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6%。开展入户计量设施排查，更新完善计量设施建设，力争2025年农村牧区集中供水保障工程入户计量率提高至70%。对已实行计量收费的工程，探索适合农村牧区推行的水费收缴方式，逐步实现定额管理、阶梯收费。（责任部门：市水利局、农牧局）

5. 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加强水源地保护建设，开展中心城区水源地缓冲带建设期植被养护工作。实施额尔古纳市上库力街道等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开展水量水质评估，确保水源地水量充足、水质达标。实施城市供水设施升级改造，着力解决处理工艺不完善、消毒设施不健全、出厂水质不达标等问题。对年代久远、消毒净化设备损坏的农村牧区供水工程进行维修改造，确保工程良性运行。对市政供水水质按季度进行检测，开展农村牧区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加大水质动态监测力度，确保供水水质达标，减少终端用户二次净水。（责任部门：市住建

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

6. 完善城乡用水价格机制。以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为目标，建立健全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适度调整分档差价，对已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建制镇居民推动出台实行阶梯水价的政策文件。推进落实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因地制宜合理确定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的具体分档水量、加价标准。对“两高一剩”和高耗水行业应当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在农村牧区探索实行村口总量控制、按户定额管理、超额累进加价制度，引导农牧民自主节水。（责任部门：市发改委、住建局、水利局）

（五）加快推进生态节水

1. 坚持以水定绿。科学编制国土绿化方案和作业设计，采取节水抗旱措施，优先储备选择乡土树种和草种，以雨养、节水为导向，发展节水林草植被。合理配置造林种草方式，宜林则林，宜草则草，乔灌结合，低密度造林种草。（责任部门：市林草局）

2. 严控城市绿化用水。城市园林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植被，严控水面景观用水。全面排查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

工造雪用水水源，对存在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绿化水源井全部封闭。（责任部门：市住建局、综合执法局、水利局）

3. 大力推广抗旱品种。选育和引进适合本地气候条件的耐旱树种和作物品种，科学合理配置造林种草方式，以乡土树种为主进行国土绿化。根据树种生物学特性、造林目的和立地条件，科学合理确定造林密度。合理利用天然降水和再生水。（责任部门：市林草局）

（六）强化地下水保护

开展自备井封停工作。全面排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井，对存在问题的建立“一井一台账”，有序开展封停工作。因公共供水水质、水量、水压不满足要求，使用自备井的取用水户，应当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责任部门：市水利局）

（七）着力用好非常规水

1. 推进再生水综合利用。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再生水综合利用政策。加快推进城镇和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改造，力争满足再生水用户用水需求，积极推动建设独立工业废水处理厂或尾水深度净化工程。加大再生水配置管网建设力度，畅通再生水厂与用水户之间的输水通道。积极推进再生水就近利用，在工业、农业、生态、市政杂用、园林绿化等领域优先配置使用再生水。力争我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00%。（责任部门：市住建局、边合区管委会、发改委、工信局、水利局）

2. 提升矿井水综合利用水平。推广使用保水采煤工艺，建设煤炭和矿井水双资源型矿井。制定矿井水处理及综合利用方案，加快推进矿井水配置利用工程建设。新增用水优先配置矿井水，加快推进矿井水置换地表水、地下水，力争全市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100%。（责任部门：市工信局、水利局）

（八）激发节水市场活力

1. 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积极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利用自治区水权交易平台，通过核发用水凭证，初步明晰取水户、灌溉用水户、公共供水管网和集中供水工程用水户的用水权，为用水权交易提供有力支撑。（责任部门：市水利局）

2. 发挥水资源税杠杆调节作用。执行好《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发〔2024〕36号）相关规定，通过水资源税杠杆调节作用，引导企业优先使用再生水和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合理使用地表水、限制使用地下水。对超计划用水的用水户落实累进加征水资源税制度。（责任部门：市税务局、财政局、水利局）

3. 推动节水产业协同发展。围绕国家关于设备更新有关政策，积极谋划储备一批节水改造项目。鼓励老旧小区开展用水器具改造，实现生活品质和节水效率双提升。组织实施好

水肥一体化滴灌项目。积极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力争完成1个合同节水项目。（责任部门：市发改委、水利局、工信局、农牧局、住建局）

4. 推动节水科技研发创新。持续推进节水科技研发创新，将节水技术创新等相关领域研究方向纳入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征集指南，面向全市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征集科技计划项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节水改造。指导支持晟通糖业对生产线升级改造，实施甜菜细胞水回收再利用项目。持续完善云水资源气象监测系统建设，探索引入无人机等空中作业平台，结合人工增雨设备，实施空地一体化增雨作业。在农牧业集中区推广气象节水灌溉技术，建设一批智能灌溉示范基地。（责任部门：市水利局、教科局、气象局、工信局、农牧局，呼伦贝尔市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节水行动由市委、市政府统筹，市水利局牵头，相关责任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分工各司其职。相关责任部门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节水、管行业必须管节水、管城乡必须管节水”的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合力推进节水行动各项任务见行见效。建立跟踪、调度、通报、约谈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对进度缓慢的予以通

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人。（责任部门：市水利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农牧局、工信局、住建局）

（二）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积极谋划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争取获得中央、自治区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加大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投资力度，重点在农业节水改造、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再生水利用配置、节水载体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用好自治区“节水贷”融资服务平台，拓展节水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增强节水发展新动能。（责任部门：市财政局、水利局、发改委、农牧局、住建局、工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三）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重要节点，积极策划开展形式多样、具有地方和行业特色的节水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各类宣传教育载体，普及节水法律法规，传播节水理念知识，引导公众共同践行《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开展节水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五进”活动，形成全社会节约用水的浓厚氛围。（责任部门：市水利局、市委宣传部、教科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信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公报